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459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2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5月2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處理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安排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將於上述會議恢復二讀辯論。若二讀議案獲得通過，本會會隨即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。

2. 一如議員所知，本屆立法會會期尚餘少於8個星期，期間只會舉行7次立法會會議。政務司司長在致立法會主席的信件¹中表示，除了計劃於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10項法案外，政府當局會將另外18項法案及3項擬議決議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政府期待立法會可盡量在本屆會期完結前完成審議該等項目，因為所有未能完成審議的立法項目，均會在本屆會期完結時失效。考慮到政府當局的請求，以及立法會須根據《基本法》履行憲制職能，主席指示本人向全體議員提供隨附有關處理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安排的資料(附錄)。

3. 鑒於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條文數目不多，而大多數條文與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之間互有關連，主席已決定就所有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主席認為，有關安排可讓議員有更大彈性辯論條例草案涵蓋的各項事宜，並避免議論重複，從而有效運用議會時間。這項安排參考了立法會於2018年6月審議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的安排而擬訂。

¹ 政務司司長於2020年5月18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信件，已隨立法會CB(3)436/19-20號文件於5月19日發給議員。

4. 考慮到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情況，主席決定預留共約30小時供本會處理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

5. 請議員注意，一如過往做法，在審議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期間所用的點算法定人數及處理其他程序事宜的時間，會計入上述預留的30小時內。若主席認為議員未有善用編配的時間，則視乎會議進度，主席或會考慮調整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編配。

6. 主席呼籲議員善用議會時間，盡快完成審議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立法會處理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安排

會議時數

日期	會議時數	會議時間
27.5.2020 (星期三)	約5.5小時	發言及口頭質詢後至下午7時
28.5.2020 (星期四)	約10小時	上午9時至下午7時
3.6.2020 (星期三)	約5.5小時	口頭質詢後至下午7時
4.6.2020 (星期四)	約10小時	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	預留時數 (22項修正案獲批， 涉及5位動議人)
恢復二讀辯論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議員發言及官員回應 	約8小時
全體委員會審議	
合併辯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合併辯論所有條文及附表，以及22項修正案 表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表決修正案 	約16小時
三讀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處理餘下程序，包括辯論及表決三讀議案 	約6小時
總時數：	約30小時
	預計於6月4日 完成所有程序